

新中国成立初期的中山工人活动

□孙子仁

中山解放伊始，工运属石岐军管会民运科领导。该科科长是卢克诚同志（现我还保存着军管会及民改工作队的布胸章）。记得工运工作队成立后，驻扎在烟墩山上的原国民党党部礼堂。先是刘成器同志任工作队的领导，后为蔡华。

在中山解放后的第七天，县长谭桂明在四强酒家（即现孙文西路中山百货公司）主持召开大会，发动各工厂、各行业约 200 员工参加，大会着重宣传了党的政策。由于进城后，县的党、政领导都注意首先和工人见面，体现了党倚靠工人阶级和重视工人工作，十分得人心，对工人尤其鼓舞很大。

稍后，由于曾接过有关有匪徒想偷袭我们的情报，考虑到工运工作队住在烟墩山上不太安全，而且当时虽然都有枪配备，但在山上联系工人不方便，便搬到悦来大街一间大屋内（约现春晖托儿所附近）筹建县工会。解放后的第一任中山县工会主席是由县委副书记杨光兼任，副主席是蔡华。梁坚等 10 多位城市工作队的同志也在一起展开城市工作。1950 年 3 月，工会搬到仁山广场，即现中山纪念堂大门口右侧，工会主席是林模（兼任石岐镇委书记）。这时的县工会已设有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劳保福利部、仲裁部等。同年 5 月左右，又搬到孙文西路（烟墩山脚）现工商行第二营业部对面办公，增设秘书长、女工部、青工部等，宿舍和广播站设在悦来上街中医院旧址处。俱乐部设在孙文西路旧邮电局旧址 2 楼，3 楼仍是电话所，工会由黄乐天领导。1951 年底，工会又搬到工人文化宫侧（原时代理发站背后）办公。组织派郑吉、冯兰同志来领导，并正式成立石岐总工会。1952—1954 年初，县、市工会工作主要以民政工作为主，成立基层工会。县、市分家后，中山县工会由魏文忠领导，石岐市工会领导仍是郑吉。1956 年县工会搬到孙文东路市场斜对面办公，直到 1958 年。

解放初期，工会在党直接领导及重视下，依靠工人，做了一些工作，起到了工会应有的作用：

一、组织发动工人保护工厂

解放前夕，我们组织发动工人护厂，防止破坏，继续生产。如电话所，在军事代表未正式进驻前，已派杨少余等团员进去，发动职员及技工保护通讯；在迪光电厂则注意做好稳定技术工人的工作，如高级技工陈宁等坚持看好机器，使发电机组运转正常。刚解放我们即在工人中串连发动，组织一些拥护党，在工人中有威信积极分子，如迪光电厂的冯一初（后当选为工会不脱产的副主席），岐关公司石岐车站的郑松、杨绍仁（团员），店员冯留，海员陈能，米机工人汤金，印刷工人潘林，戏院职员高其峰，搬运工人黄新等，这些工人积极分子在维持生产，团结工人，废除黄色工会（国民党时期的工会组织），组织自己的工会，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，使解放后工厂、商店、码头等都能有序地正常运转。

二、废除黄色工会，成立自己的工会

解放前的工会，多为当时的政府或资本家所利用，他们害怕工会把工人团结起来，维护工人的利益。因而，想方设法破坏，多以行业工会分散工人力量，如一间米机的工人，都要以工种分工来加入行业工会：管理动力、有点技术的俗称大、二、三偈，斟油（即学徒）的，入机器工会；上落谷米的搬运工人入搬运工会；其他的入米机工会。这样，就把一间米机的工人分作三堆。我们以工会法为依据，25 人以上的工厂或单位，组织成立基层工会委员会，不够 25 人的成立小组。有些行业分散的工人，如店员、建筑、教育等的则组织成立行业性的工会。各区镇成立了区镇工会办事处，领导该区镇工人组织。举办各种福利事业，如俱乐部、夜校、互相储金会等。

三、维持和发展生产，稳定市场，防止资本家偷税、漏税和抽走资金，使工厂、商店不致倒闭，工人失业

县工会当时设置了福利部、仲裁部，发现有上述情况的，发动工人监督老板，个别的还进行斗争维护工人利益，很受工人欢迎。对个别老板放弃厂店不理逃跑的，工会就组织工人生产自救。如当时有的米机、新广州饭店、油榨厂等都由工会借资金，维护生产营业。对偷税、漏税的个别不法资本家，协助税局，发动工人进行斗争。发动起来的工人相当积极，表现出工人当家作主的精神。

四、组织发动海员、船工配合石岐军管会车船管理处

为支持解放万山群岛，县工会在海员工会中成立一办事处，对有个别船主不愿去的，工人便积极说服。此外还动员工人参加抗美援朝，个别经批准参军，开赴朝鲜。

五、1950年初，在省总工会及珠江专署工会办事处具体领导下，县工会在受压迫较深、较苦的搬运工人中，展开民主改革

解放前石岐码头（即现岐江桥附近）及其他货物搬运，控制在以石岐罗梁馆（武术馆）教头为首的霸头手中，任意剥削和殴打工人。我们就发动工人与霸头作斗争。主要霸头闻风逃跑，去了澳门，其他经斗争后监督劳动。继而成立了工会。工人解放了，有了自己的工会组织，劳动分段收费，分工合理，收费合理，分配也得到初步解决。这些做法得到省总工会肯定，并由我在全省工会工作会议上介绍经验。

接着，我们在受压迫较深的如小榄搬运、小榄丝厂等组织工会，为工人争取了一些福利，争取了妇女权益。工人自己当家作主，彻底解放了。1952年，先后在小榄、黄圃、大岗（今属番禺）三镇进行各行各业的民主改革（简称民改），组织工会。民改于1953年下半年结束。1954年榨季，工会还配合县工业部接收海洲、古镇、永宁、红星、凤鸣等糖厂，糖厂由私营转为国营，组织工会，支持蔗农生产。

六、贯彻“工会法”和“劳动保障条例”，收取文教费，举办工人文化福利事业，甚得工人支持

具体是：

（1）支持停业的工厂、商店的工人，进行生产自救，稳定社会。逐步贯彻《劳动保障条例》，工伤有医治，停业有遣散费，还开办如职工消费合作社等福利事业（社址在孙文西路现工商行第二营业部），稳定了人心。

（2）开办工人俱乐部（即工人文化宫前身）。这是团结工人及工人活动的好地方。1950年下半年起，在孙文西路邮电局旧址2楼办俱乐部，3楼还是电话所。俱乐部设有图书室、棋类、乒乓球、麻雀牌等，星期六晚还组织工人跳交谊舞。随后小榄、黄圃、大岗也相继成立了工人俱乐部。

（3）开设有线广播。广播站早初设在悦来上街（即中医院旧址）。当时受条件限制，播音机不外100瓦，带喇叭20个，麦克风是33D的。这些设备全都在澳门购买回来。线路架设最远到凤鸣路。小榄镇的广播设在俱乐部内，播音机25瓦，线路架设到新市街旧镇政府。当时工人听到自己组织的声音及国家大事，很是欢迎。

（4）开办职工夜校。解放前，工人的文化程度很低。工会开办夜校，教工人学文化，这对提高工人素质及文化水平，培养基层干部很有成效。夜校校址在现工人文化宫对面的小巷里，教师有10多人。工会对该职工夜校工作十分重视。夜校一直坚持办了多年，规模也不小。小榄工会也办了夜校，教师也有六七人。此外，工会还与教育局联办职工扫盲班。

20世纪50年代初，工会支持了工人翻身，着着实实地为工人解决了一些实际问题，工人亦当工会为自己的家，有什么问题（甚至个人的、家庭的）都会向工会反映，真正发挥了工会是党联系工人的纽带的作用，体现党真真正正地具体为工人阶级服务的一面。

（选自《中山党史》2004年第1期，题目有改动）